

金华金义新区东城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监测装置安装及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金义新区东城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监测装置安装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YG2024-FW6522-ZFCG090

甲方（采购人）：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东阳市通达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金义新区东城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监测装置安装及维护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东阳市通达白蚁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金华金义新区东城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监测装置安装及维护项目

2.服务内容：

2.1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职责范围内的新建房屋白蚁防治监测装置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及行道树白蚁治理等。

2.2 本次招标项目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以2024年10月0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受理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单为准，监控装置维护一年两次。

2.3 白蚁预防施工服务期限根据房屋建设的周期，无论2024年10月01日至2025年9月30日受理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项目建设时间跨度多少年，乙方负责蚁防施工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监控装置维护一年两次。

3.技术标准：

（一）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DB 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GB/T 51253-2017《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等规定。

（二）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有关白蚁防治施工的规章制度。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预算（最高结算价）为人民币120万元整，其中蚁情现场调查4.3万元，监测装置安装33万元，监测装置维护59万元，园林绿化及行道树白蚁治理23.7万元。

2.具体合同金额结算时按下表所列的“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计算确定。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结算单价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收费基准价	中标折扣	结算单价
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蚁情现场调查	7.13 元/100 m ²	95%	6.77 元/100 m ²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	47.16 元/套		44.80 元/套
		监测装置检查 维护	13.42 元/套*次		12.75 元/套*次
2	园林绿化及行道树白蚁治理	蚁情项目调查	8.11 元/100 m ²		7.70 元/100 m ²
		行道树点位治理	17.20 元/株/年		16.34 元/株/年
		绿化点位治理	211.75 元/100 m ² /年		201.16 元/100 m ² /年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单次合同期限不长于原采购的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甲方也可视情形选择不续签。

(二) 白蚁预防施工服务期限要根据房屋建设的周期，无论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受理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项目建设时间跨度多少年，乙方必须负责蚁防施工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三) 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如未按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已履约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按中标单价，项目完工验收后，按月或按季度结算；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核拨的经费中扣除。费用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量结算清单、发票，由甲方支付。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九、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1.白蚁预防施工服务期限要根据房屋建设的周期，无论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受理的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项目建设时间跨度多少年，乙方必须负责蚁防施工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若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云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682633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东阳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19635701040006724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4年9月25日